



Android



iOS



LINE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

網址 <http://eso.gov.taipei>
 連絡電話 02-2594-2277 或 1999 轉 58999
 02-2597-2222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免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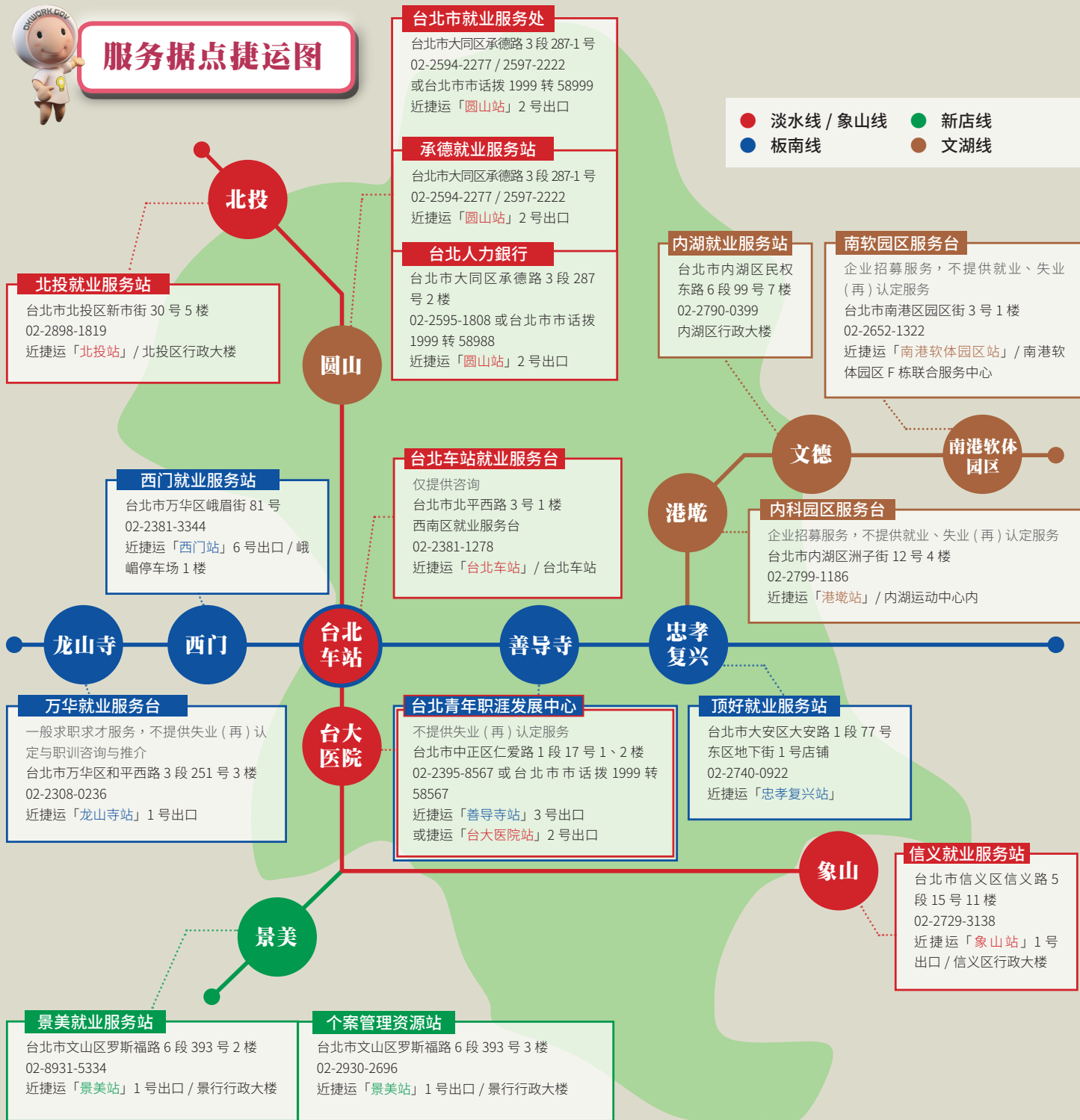


隨印日期 104 年
 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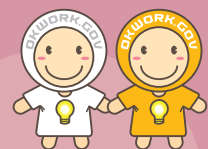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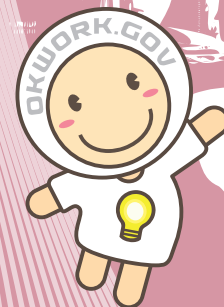


服務據點捷運圖



大陸地區

あなたへようこそ。 迎
 歡迎你你
 Welcome to you Benvenuto a t
 오신 것을 환영합니다
 Bienvenid



大陸地區配偶 就業服務資源簡介

台北市就業服務資源



七大服务站 就业我帮你，安全又可靠

- 找工作，政府能帮忙！安全、可信赖，且完全免费。
- 只要您持有居留证，居留期间即拥有工作权，可合法在本国工作，不需另外申请工作许可证。

壹、就业服务处能提供您的服务

一. 个案管理服务

于承德就业服务站安排二名专责业务辅导员，提供一对一专业化、个别化个案管理服务模式，辅导您求职、就业且持续追踪辅导至稳定进入职场。

二. 求职服务

免费帮您找工作！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失业的困扰，您可就近至本处所设之就业服务站办理求职登记或循下列管道与我们联系：

- 办理求职登记：填妥求职登记表、备妥居留证影本（正、反面）。
- 拨打就业服务电话 2594-2277，有专人协助就业资讯的登录及查询。
- 本处台北人力银行就业服务网 www.okwork.taipei，更多的资讯可至台北人力银行就业服务网查询。
- 台北市就业服务处及所属各就业服务站。

三. 职业训练咨询及推介

提供您职业训练课程的相关讯息及咨询服务，推介适合参加的职训课程，并全额补助训练费用，让您习得一技之长。

四. 就业促进研习班

帮助您了解在台工作及劳动权益等相关法规，提供职场现况、求职管道及应征面试的技巧等，以增进职场准备、求职技巧，让您掌握就业市场趋势。

五. 可使用之相关就业促进工具

临时工作津贴

- 在您办理求职登记后，14 日内推介一般性工作 2 次以上，均未能找到合适之工作，经本处专业咨询评估无适当就业机会，可申请「临时工作津贴」。本津贴发给标准依小时计算，每日 8 小时，每月最高发给 176 小时，最长以 6 个月为限。

参与多元就业开发方案工作

- 您可以登记参加经济型或社会型之多元就业开发方案，但是参加社会型计画者，需符合年满 45 岁以上之资格。本方案发给标准依小时计算，每日 8 小时，每月最高发给 176 小时，最长以 6 个月为限。

贰、可请领就业保险法相关给付

自民国 98 年 5 月 1 日修正实施后，现在新移民劳工也适用就业保险法。可请领失业给付、提早就业奖助津贴、职业训练生活津贴、育婴留职停薪津贴及健保费补助等。

一. 扩大加保对象

年满 15 岁以上，65 岁以下，与在中华民国境内设有户籍之国民结婚，且获准居留依法在台湾地区工作之外籍、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地区配偶受雇者。

二. 失业给付

申请资格

- 年满 15 岁至 65 岁受雇劳工（含本国籍劳工及与在中华民国境内设有户籍之国民结婚，且获准居留依法在台湾地区工作之外国人、大陆地区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门居民），以雇主或所属机构为投保单位，参加就业保险为被保险人者。
- 非自愿离职办理退保当日前 3 年内，就业保险年资合计满 1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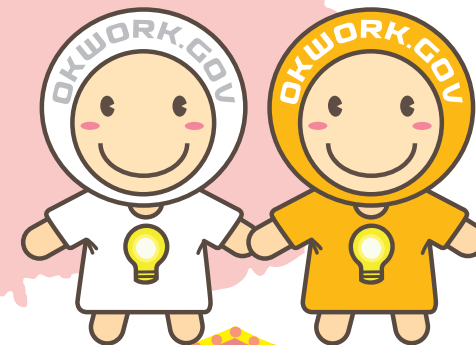
- 具有工作能力与继续工作意愿。
- 自向公立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之日起 14 日内仍无法推介就业或安排职业训练者。
- 继续请领失业给付者，应于前次领取失业给付期间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内，每个月亲自前往公立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失业再认定，办理失业再认定时，应至少提供 2 次以上求职纪录。

给付金额及期间

- 失业给付每月按申请人离职办理就业保险退保之当月起前 6 个月平均月投保薪资 60% 发给，最长发给 6 个月。
- 但申请人离职办理就业保险退保时已年满 45 岁或领有社政主管机关核发之身心障碍证明者，最长发给 9 个月。领满失业给付之给付期间者，就业保险年资应重行起算。（不影响劳保退休年资）。
- 扶养眷属加给：被保险人扶养无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碍子女」，每人加发 10%，最多加发 20%。

三. 育婴留职停薪

- 就保年资满 1 年，子女满 3 岁前。
- 按申请月起前 6 个月，平均投保薪资 60%。



常常需要使用到的其他资源单位

-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电话 02-2381-7494
- ◆ 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
电话 02-2388-9393
- ◆ 台北市卫生局
电话 1999/02-2720-8889 分机 7070
- ◆ 卫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险署台北业务组
电话 02-2191-2006
- ◆ 台北市职能发展学院
电话 02-2872-1940
- ◆ 台北市监理处
电话 02-2763-0155
-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电话 02-2725-6423
- ◆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电话 02-2396-1996
- ◆ 内政部全国妇幼保护专线
电话 113
- ◆ 市民热线
电话 1999/02-2720-8889
- ◆ 台北市政府法律咨询服务专线
电话 1999/02-2720-8889 分机 6168